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5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偉寶
　　李民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涂國慶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堉
訴訟代理人　黃勃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並指定於民國110年9月22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34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於本件訴訟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時，抗辯被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部分，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，惟關於2年時效之起算日，罹於時效之事實，尚有未明之處，故有必要再進行證據調查及辯論，本件訴訟應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10年9月22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34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　　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蕙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